

证券代码:002108 证券简称: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:2024-017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1、本公司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公司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5月16日(星期四)14:30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24年5月16日(星期四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4年5月16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

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宏伟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,代表股份395,795,350股,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23.662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8,523,282股,占上市公司

总股本的23.222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,代表股份7,272,06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434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的小投资者共23名(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22名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为81,882,44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4962%。

(三)公司董监高、监事监事长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:

(一)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二)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三)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四)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666,2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6%;反对

12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五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六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七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八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九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十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十一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十二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十三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十四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十五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十六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十七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十八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十九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二十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二十一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二十二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95,385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反对

1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;弃权2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本公司决议通过。

(二十三)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